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